

鄂尔多斯市农牧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农撤罚决字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达拉特旗沃玉农资经销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50621MA7EB64K8E

经营者：郝二军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长征路机井队底店8号底商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经销部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农（种子）罚〔2023〕13号），你经销部不服，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复议期间，经我局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案扦样过程存在一定瑕疵，扦样人员未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扦取样品数量，致使检测结果不足以代表全部案涉种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依法向你经销部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农（种子）告〔2023〕13号）；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农（种子）罚〔2023〕13号）。

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经销部，对你经销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。

鄂尔多斯市农牧局
2024年2月26日

